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保集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ill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保集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6)

- (1) 建議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續聘核數師；
- (4) 建議採納股份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42頁。

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oillhealthcare.com.hk)刊登。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1 緒言	5
2 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6
3 擴大發行授權	7
4 重選退任董事	7
5 續聘核數師	8
6 建議採納股份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8
7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13
8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14
9 推薦建議	14
10 責任聲明	1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5
附錄二 — 擬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9
附錄三 — 股份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22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8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應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9樓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42頁；
「實際售價」	指	銷售獎勵股份的所得款項，扣除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成本；
「採納日期」	指	本通函附錄三「25. 股份計劃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的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42頁；
「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股東決議案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獎勵」	指	根據股份計劃授出的獎勵，可能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
「獎勵股份」	指	獎勵項下的新股份；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辦理上市證券交易業務的任何日子；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期間或有關較早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決議案)；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釋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保集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46)；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僱員參與者或相關實體參與者，就股份計劃而言，要約可向載體(例如信託或私營企業)作出，或以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為受益人作出類似安排，惟須達致上市規則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自聯交所取得豁免，如適用)；
「僱員參與者」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及僱員(無論全職、兼職或其他僱傭安排)(包括根據股份計劃獲授獎勵以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獎勵之人士)；
「行使期限」	指	就任何獎勵而言，本公司於提呈要約時為承授人釐定及告知承授人之期限，惟有關期限將不得超過緊接相關獎勵授出日期起計第十(10)週年的前一日；
「行使價」	指	就特定購股權而言，相關承授人於行使特定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之每股價格；
「已行使的獎勵股份」	指	歸屬獎勵時承授人已行使的有關獎勵股份數目；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承授人」	指	根據股份計劃之條款接納要約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釋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或「香港特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在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期間或有關較早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之額外股份（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決議案）；
「發行價」	指	就特定股份獎勵而言，相關承授人於認購包括股份獎勵的股份時須支付之每股價格；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最短期限」	指	就獎勵而言，要約日期開始起計至緊接有關要約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期間屆滿前一日止期間；
「要約」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的要約；
「相關實體參與者」	指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無論全職、兼職或其他僱傭安排）；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本通函附錄三「7.計劃限額及額外批准」一段所界定的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義

「股份獎勵」	指	作為根據股份計劃於行使期限內按發行價認購獎勵股份的權利而歸屬的獎勵；
「購股權」	指	作為根據股份計劃於行使期限內按行使價認購獎勵股份的權利而歸屬的獎勵；
「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擬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股份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25港元之股份，或倘本公司股本已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因任何相關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導致之相關其他面值的本公司普通股本一部份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
「終止日期」	指	緊接採納日期的第十(10)週年前一日本公司營業結束時，或根據當中的條款終止股份計劃(以較早者為準)；
「信託」	指	本通函附錄三「2.管理股份計劃」一段所界定的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Boill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保集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6)

執行董事：

裘東方先生(主席)

張生海先生

虞一星女士

非執行董事：

崔光球先生

邱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強先生

王喆先生

易八賢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1樓

2101室

敬啟者：

- (1) 建議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續聘核數師；
- (4) 建議採納股份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ii)重選退任董事；(iii)續聘核數師；(iv)採納股份計劃；及(v)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上述決議案以供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42頁。

2. 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建議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發行授權

本公司發行股份之現有授權已經其當時之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除非另有續新，否則發行股份之現有授權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358,000,000股股份計，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以及購回及註銷任何股份，倘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予發行授權，董事將獲允許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271,600,000股新股份，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有關期間**」）。董事並無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之即時計劃。

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購回授權（如獲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

上市規則規定將向股東寄發的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所有合理必要資料，讓股東可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3. 擴大發行授權

待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會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數額，從而擴大發行授權，惟有關股份的數目不得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4.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裘東方先生、張生海先生及虞一星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邱斌先生及崔光球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強先生、王喆先生及易八賢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條，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之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3)年輪席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接受重選。因此，張生海先生、崔光球先生及王喆先生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為董事。

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文載列有關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3.4條重選王喆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決議案的資料。

本公司已落實提名政策(「**提名政策**」)，當中載有於考慮將獲委任或重選為董事的候選人時所採用的甄選標準及程序。於評估重選王喆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考慮到其對本公司之整體貢獻及投入的時間，並審閱其經驗及專業資格。此外，提名委員會亦考慮載於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多元化層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行業經驗及服務年期)。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王喆先生具備擔任本公司董事之誠信聲譽，並於銀行及金融領域的工商管理、管理職務方面擁有廣泛經驗及知識，可為董事會帶來客觀獨立之判斷及促進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會函件

於評估王喆先生之獨立性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乃經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因素審閱王喆先生提交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注意到王喆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干擾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獨立判斷之任何關係或情況。基於上述，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信納王喆先生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而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指引保持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的推薦建議

經參考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及本公司的公司戰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上述各退任董事的資歷、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

因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上述各退任董事。

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上述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續聘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任期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

董事會建議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其將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6. 建議採納股份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1) 緒言

本公司擬根據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第17章的修訂本採納股份計劃以替代現有購股權計劃。

自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董事會並無計劃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股份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三。

(2) 目的

股份計劃的目的載於本通函附錄三「1. 目的」一段。

(3) 條件

採納股份計劃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採納股份計劃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方告生效。

(4)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及釐定彼等的資格標準載於本通函附錄三「3. 合資格參與者及資格基準」一段。

合資格參與者的範圍不限於本集團的僱員及董事。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應將相關實體參與者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按以下基準納入為合資格參與者：

- (a) 就相關實體參與者而言，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開發、建材銷售及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本集團的相關實體涉獵廣泛的相關業務活動，例如房地產投資，銷售建築及裝飾材料，提供景觀工程施工服務、室內裝飾服務及建築設計諮詢服務等，相關實體已經及可能繼續通過提供若干經營領域的具體知識及有關根據彼等現有的專業知識等提供潛在擴張進入新市場的指導對本集團的業務做出貢獻。相關實體參與者亦擁有必要的技能、知識及經驗，以支援及協助相關實體進而推動本集團的發展。儘管相關實體參與者未必由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委任或僱用，但鑑於彼等與本集團長期密切的工作關係，以及彼等不時與物業項目或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其他業務活動的聯繫及參與，彼等仍為本集團的寶貴資源。

因此，本公司謹此認可相關實體參與者過去或未來貢獻的重要性，並認為將相關實體參與者納入合格參與者將為本公司提供(i)靈活性，以提供股權激勵(而不是以貨幣代價的形式耗費現金資源)以獎勵該等人士並與該等人士合

董事會函件

作，及(ii)調整彼等的利益並加強彼等對本集團忠誠度的機會，並從長遠而言促進與本集團更高程度的合作及更緊密的業務聯繫。

- (b)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董事會認為彼等的客觀性及獨立性不會因根據股份計劃可能授予的任何獎勵而受到損害，原因如下：(i)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須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規定；及(ii)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予任何獎勵，從而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僱員參與者使得本集團可靈活行事，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非現金激勵，以表彰彼等對本集團成長及發展的持續貢獻，同時不損害其客觀性和獨立性。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相關實體參與者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為合資格參與者、挑選合資格參與者的標準及授出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份計劃認可已對及將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的目的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長期利益。

具體而言，儘管本公司並無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向相關實體參與者及僱員參與者(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董事會相信，將有關參與者列入股份計劃，符合股份計劃的目標且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原因為(i)以股權為基礎的薪酬仍為(X)確保股東、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相關實體的利益一致及(Y)激勵並促進上文所述的相關實體參與者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往及未來的貢獻的重要手段；及(ii)在上市公司中，將相關實體參與者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列為股份計劃的合資格人士屬常見。

就商業角度而言，建議類別的相關實體參與者符合本公司業務需求及行業規範，屬適宜及必要，有助於維持或增強本集團的競爭力。透過授出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及本集團將在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及發展方面有共同目標，且合資格參與者可透過彼等的貢獻分享額外獎勵。

董事會函件

(5) 歸屬期

獎勵的歸屬期載於本通函附錄三「5. 歸屬期」一段。該段亦載有董事會或會授出歸屬期短於最短期限的獎勵的情況。本通函附錄三「19. 有關公司交易的權利」一段進一步載有董事會可能酌情加速獎勵的歸屬日期，這可能導致歸屬期短於最低期限的情況。

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i)在某些情況下(例如本通函附錄三「5. 歸屬期」及「19. 有關公司交易的權利」段落所載的情況)，嚴格遵守十二(12)個月歸屬規定對獎勵持有人而言並不可行或並不公平；(ii)本公司需保留向表現卓越的人士或在特殊情況下(如屬合理)提供加速歸屬期的靈活性；及(iii)本公司應可因應不斷改變的市況及行業競爭制定其本身招聘及挽留人才的策略，故應具有視乎個別情況施加歸屬條件(例如以表現為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按時間為基準的歸屬準則)的靈活性。

因此，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倘歸屬期短於本通函附錄三「5. 歸屬期」及「19. 有關公司交易的權利」段落所述的最短期限時，該等情形屬適當、公平合理及符合股份計劃的目的。

(6) 股份計劃的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載於本通函附錄三「7. 計劃限額及額外批准」一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358,000,000股股份。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更，根據股份計劃將授出的所有獎勵連同根據本公司現時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將為135,800,000股股份，相當於截至股份計劃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0%。

(7) 績效目標及回購機制

董事會可在授出相關獎勵時酌情在要約函中註明任何條件，包括任何獎勵可行使前必須達致的條件及／或績效目標，以及本公司收回或扣留已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任何回購機制。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這將使董事會更能靈活地在每次授出的個別情況下設定獎勵的條款及條件，並有助於董事會提供合適激勵以吸引並留住對本集團發展而言屬寶貴的優質人員。董事會亦認為，設定績效目標或制定回購機制未必一定適當，特別是授出獎勵乃旨在激發及激勵員工之情況，並且在股份計劃中明確列出一套通用的績效目標並不切實際，原因為每名承授人將擔任不同的角色，並以不同的方式對本集團作貢獻。

具體而言，董事會可酌情規定於根據股份計劃向任何特定承授人授出之任何獎勵可行使前，有關承授人須達成董事會可能於授出時訂明之績效目標。倘於授出相關獎勵時對承授人施加績效目標，董事會於評估該等績效目標是否合理及適當時將計及股份計劃的目的，並參考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如適用)本集團的銷售表現(如收益)、營運表現(如營運效率)及財務表現(如溢利、現金流量、盈利、市值及股本回報)以及企業可持續發展參數(如處理客戶投訴及反饋意見是否及時準確及企業文化的遵守情況)以及承授人的個人品質(如守紀、守時、誠信及是否遵守內部程序及控制)，其達致程度將由董事會酌情評估及釐定。

通常，本公司亦將動用內部評估系統，視具體情況考核並評估合資格參與者是否將對本集團的長期發展作出貢獻。具體而言，本公司審查合資格參與者的預期貢獻時將參考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彼等過往對本集團的貢獻、工作職責或服務的性質、於本集團的職位或與本集團相關的職位以及其他特徵(包括地理位置、業務戰略重點及企業文化)。上述因素將被賦予特定權重，以便於授出獎勵前對合資格參與者進行公平客觀的評估，從而使授出按公平合理的基準進行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另一方面，倘董事會於授出相關獎勵時酌情制定有關承授人的回購機制，倘承授人被即時終止僱傭，或被裁定觸犯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或涉及作出有損本集團聲譽或導致本集團蒙受損失的任何不當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導致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除非董事會酌情另行作出決定，任何已發行但尚未歸屬的股份獎勵應立即失效。

(8) 其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緊隨股份計劃採納後十二(12)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具體計劃或意向根據股份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了解到，儘管股份計劃並不限於本集團執行人員及僱員，惟採納股份計劃並不構成公開發行，並須遵守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招股章程規定。

概無董事已成為及將成為股份計劃的受託人，亦並無直接或間接於受託人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將(倘適用)就運行股份計劃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適用規定。

除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股份計劃後予以終止外，本公司並無向僱員或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

據董事在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盡知、盡悉及盡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採納股份計劃中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批准採納股份計劃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9)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獎勵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10) 展示文件

股份計劃的副本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oillhealthcare.com.hk刊登，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天的期間，亦可供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查閱。

7.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9樓舉行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42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通函隨附供股東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

董事會函件

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8.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填妥之轉讓表格，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9.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全部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保集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裘東方
謹啟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以依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向股東提供考慮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

1.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58,000,000股。待批准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再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及註銷股份，董事將獲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最多135,800,000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2. 資金來源

董事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乃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按照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本公司僅可於本公司資產值超過負債額且本公司可如期償還債務時，方可進行購回股份。本公司將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不時之交易規則所規定之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買股份。

3. 購回股份之理由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惟董事相信，建議購回授權所提供之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視乎當時市況，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導致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盈利增加，並僅可於董事相信該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進行。

4.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		
七月	0.149	0.130
八月	0.148	0.130
九月	0.149	0.130
十月	0.130	0.120
十一月	0.120	0.090
十二月	0.100	0.083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110	0.090
二月	0.101	0.088
三月	0.110	0.086
四月	0.100	0.081
五月	0.095	0.055
六月	0.070	0.052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0.060	0.048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依據購回授權並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股東在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在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幅度，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

購守則)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中擁有權益之股東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好／淡倉	所持 股份數目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裘東方先生 (「裘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好倉	710,600,000	52.33%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 (「中國華融資產」)	於股份中擁有保證 權益的人士 (附註3)	好倉	710,600,000	52.33%
中國華融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中國華融國際」)	於股份中擁有保證 權益的人士	好倉	710,600,000	52.33%
保集國際有限公司 (「保集國際」)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好倉	450,600,000	33.18%
上海佳富投資有限公司 (「上海佳富」)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好倉	450,600,000	33.18%
保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保集控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好倉	450,600,000	33.18%
立耀投資有限公司 (「立耀」)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好倉	260,000,000	19.15%
蔡衛傑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83,238,000	6.13%

附註1：基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1,358,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附註2：保集國際由保集控股全資擁有，保集控股由裘先生、黃堅女士(「黃女士」)及上海佳富持有10.95%、1.22%及87.83%的權益，而上海佳富由裘先生及黃女士分別持有98.7%及1.3%的股權。黃女士為裘先生之配偶。立耀由裘先生全資擁有。因此，裘先生被視為於保集國際持有的450,600,000股股份及立耀持有的2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3：中國華融國際由華融致遠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控制15.16%的權益及中國華融資產控制84.84%的權益。華融致遠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國華融資產全資控股。因此，中國華融資產亦被視為於中國華融國際所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裘東方先生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8.14%之權益，董事認為不會導致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倘行使購回授權導致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組股東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此外，倘該購回股份導致公眾所持本公司上市證券數目低於25%（即聯交所規定本公司之相關最低指定百分比），則董事不會進行購回。

7. 重大不利變動

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之財務狀況比較，倘於有關期間悉數進行購回授權，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在有關情況下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本公司營運資金或本公司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以下載列根據細則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執行董事

1. 張生海先生

張生海先生(「**張先生**」)，46歲，已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張先生持有中國地質大學工商管理文憑，以及西南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位。張先生於房地產業擁有逾十年經驗，在房地產發展建設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張先生現時為保集控股全資附屬公司南昌申標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彼於一九九四年加盟保集控股，並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間出任保集控股多間附屬公司之副經理、經理及總經理。張先生自二零一六年起出任保集控股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除本通函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i)過往及現時並無出任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獲得其他主要任命及資歷；(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據此，張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將自動續期連續一年，惟可由任何一方終止並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接受重選。張先生享有月薪10,000港元及董事會於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建議並參考其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之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張先生重選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非執行董事

2. 崔光球先生

崔光球先生(「**崔先生**」)，56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起擔任非執行董事。彼於財務管理、會計及核數工作方面擁有超過25年經驗。

崔先生獲委任為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36)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起)及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18)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起)，該兩間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及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5，其證券曾於聯交所GEM上市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之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起)。

崔先生曾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期間擔任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為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8)之執行董事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期間為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9)之非執行董事。

崔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為銘霖控股有限公司(「**銘霖控股**」)(股份代號：1106)之執行董事。崔先生獲悉，銘霖控股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被香港高等法院頒令清盤。

崔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期間擔任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新昌集團控股**」)(股份代號：404)之非執行董事，其證券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昌集團控股根據百慕達最高法院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之命令清盤。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發表聲明，(其中包括)公開批評新昌集團控股若干前董事會成員(包括崔先生)，彼等未有按第3.08(f)條的規定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並違反彼等按上市規則附錄5B所載形式向聯交所作出之董事的聲明及承諾，未有盡力遵守上市規則及盡力促使新昌集團控股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聯交所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在聯交所網站發佈的監管公告(https://www.hkex.com.hk/News/Regulatory-Announcements/2022/220411news?sc_lang=zh-HK)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的公告。

除本通函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崔先生(i)過往及現時並無出任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獲得其他主要任命及資歷；(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崔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據此，崔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將自動續期連續一年，惟可由任何一方終止並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接受重選。崔先生享有年薪12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於考慮薪酬委員會建議並參考其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崔先生重選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3. 王喆先生

王喆先生(「王先生」)，62歲，已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西南財經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一名經濟師，現任上海市互聯網金融行業協會秘書長、上海金融業聯合會副理事長、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000)之獨立董事及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18)之外部監事。自一九八五年九月起，王先生歷任中國人民銀行辦公廳副處長、中國金幣總公司深圳中心經理及總經理、中信銀行深圳分行副行長、中國金幣總公司副總經理、上海黃金交易所總經理、理事長及黨委書記以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黨委書記。

除本通函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i)過往及現時並無出任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獲得其他主要任命及資歷；(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王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將自動續期連續一年，惟可由任何一方終止並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接受重選。王先生享有年薪12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於考慮薪酬委員會建議並參考其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王先生重選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以下為擬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之股份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惟該概要並不構成亦不擬成為股份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應當作會影響對股份計劃規則的解釋：

1. 目的

股份計劃的目的是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以促進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及成功。股份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持有本公司個人股份的機會，並有助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優化其表現及效率，並吸引及留住對本集團長期增長作出重要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

2. 管理股份計劃

股份計劃應受董事會的管理所規限，其對有關股份計劃的所有事宜或其詮釋或應用或影響所作的決定(除股份計劃另行規定者外且並無明顯錯誤)應為最終決定且具有約束力。謹此說明，為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股份計劃的條文，董事會應有權(i)解釋及詮釋股份計劃的條文；(ii)釐定根據股份計劃將獲授予獎勵的人士以及其就有關獎勵獲授予股份的數目及行使價或發行價；(iii)對根據股份計劃授出獎勵的條款作出其認為必要的有關適當及公平調整；及(iv)作出其於管理股份計劃時認為適當的有關其他決定或釐定或規則。

為遵守上市規則，董事會可將管理股份計劃的權力授予董事會委員會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人士。

本公司可能設立一個或多個將獨立於本公司的信託(「信託」)並任命一名或多名受託人持有股份，目的是：(i)持有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並保留給指定合格參與者的獎勵股份；(ii)設立獎勵；及(iii)為管理及實施股份計劃而採取其他行動。信託的受託人應受本公司的指示。

持有未歸屬的獎勵股份的信託之受託人(無論直接或間接)應根據上市規則的股東批准規定就有關事項放棄表決。

3. 合資格參與者及資格基準

合資格參與者為僱員參與者及相關實體參與者。

釐定僱員參與者的合資格基準時，評估任何人士是否有資格參與股份計劃的因素包括：(1)僱員參與者的表現；(2)僱員參與者的技能、知識、經驗、專長及其他個人素質；(3)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僱員參與者的時間投入、責任或僱傭條件；(4)於本集團的任職年限；及(5)僱員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成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

於釐定相關實體參與者的資格基準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

- (a) 相關實體參與者參與本集團的實際程度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實際程度以及相關實體參與者與本集團建立合作關係的期限；
- (b) 相關實體參與者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即營業額或利潤的增長)已帶來或預期將產生的正面影響及／或對本集團帶來額外專長；
- (c) 相關實體參與者是否已向本集團轉介或引入進一步的業務關係的機會，而相關機會已落實；
- (d) 相關實體參與者是否有協助本集團開拓新市場及／或增加其市場份額；
- (e) 相關實體參與者已為本集團的成功所作出及給予的支持、協助、指引、建議、努力及貢獻的程度，或相關實體參與者日後很可能能夠為本集團的成功作出或給予的潛在支持、協助、指引、建議、努力及貢獻的程度；及
- (f) 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及相關實體參與者於該等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貢獻透過合作關係可能為本集團核心業務帶來裨益。

4. 要約及接納

受限於並根據股份計劃及上市規則的條文，董事會有權(但不受約束)於任何時間及不時於採納日期起至終止日期止(包括首尾兩天)內向其全權酌情選擇之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惟倘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任何適用法律須發行招股章程或倘有關授出將導致本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則不會授出有關要約。

要約應以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書面格式(而並非以書面形式作出者屬無效)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當中列明獎勵條款,其中可能包括獎勵股份數目、發行價或行使價(如適用)、歸屬標準及條件、行使期限、及(如有)必須實現的最低績效目標及購回機制以便本公司可收回或預留授予任何合格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以及本公司認為必要的任何其他詳情,並要求承授人承諾根據要約函的條款持有獎勵,並受股份計劃的條文約束。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並非其他人士,包括合資格參與者的遺產代理人)仍可於作出要約當日起計二十一(21)日期間內接納要約。謹此說明,董事會可在授出相關獎勵時酌情在要約函中註明任何條件,包括任何獎勵可行使前必須達致的條件及/或績效目標,以及本公司收回或扣留已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任何回購機制。

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接納要約之一式兩份函件,且本公司已收到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1.00港元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任何其他金額(如有)的付款作為授出要約的代價後,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發售的所有獎勵股份有關的要約應視為已獲合資格參與者接納。

合資格參與者可就少於獲提呈的獎勵股份數目接納要約,但所接納的要約須涉及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已獲提呈但尚未接納的相關獎勵股份應失效。

5. 歸屬期

除下文及第19(a)段所述情況外,於獎勵可行使前,承授人持有獎勵的期限應不得短於最低期限。

僅在下列指定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歸屬期短於最低期限的獎勵:

- (1) 向新進人員授出「提早終止」獎勵以代替其離開前任僱主時所失去的獎勵股份;
- (2) 向因身故或殘疾或不可控事件而終止僱傭的僱員參與者授出;
- (3) 因行政及合規原因而於某一年內分批授出(可能包括倘不是因行政及合規原因本應授出但需等待後續批次的獎勵);

- (4) 授出的獎勵具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如獎勵可於十二(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的情況；或
- (5) 授出基於績效的歸屬條件以替代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

各情況均被認為適合提供靈活性，以便授出獎勵：(a)作為競爭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以吸引有價值的人才加入本集團(第(1)及(4)分段)；(b)獎勵過去可能因行政或技術原因而被忽視的貢獻(第(2)和(3)分段)；(c)通過加速歸屬獎勵表現傑出者(第(4)分段)；(d)根據績效指標(而非時間)激勵表現出色的人員(第(5)分段)；及(e)在有正當理由的特殊情況下(第(1)至(5)分段)，符合股份計劃的目的。

6. 行使價及發行價及行使獎勵

- (a) 受限於根據股份計劃條款作出的任何調整，行使價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至少須為以下最高者：
 - (1) 於要約日期(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收市價；
 - (2) 於緊接要約日期前股份於聯交所交易的五(5)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3) 於要約日期股份的面值。
- (b) 發行價應當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價格並於要約函通知承授人。謹此說明，董事會可能將發行價釐定為零。
- (c) 倘獎勵將根據第8段或第9段授出，就上文第(a)(1)段及第(a)(2)段而言，於董事會(或其授權管理股份計劃的委員會)或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會議日期提呈的要約應當視為相關獎勵的要約日期，且上文所載的條文同樣適用。
- (d) 在股份計劃的條款的限制下，以及在達成要約中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包括達成其中所述的任何績效目標(如有))的情況下，獎勵可由承授人(或倘承授人身故，由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全部或部分行使，方式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獎勵據此獲行使以及行使所涉及的獎勵股份數目。

- (i) 各項有關通知必須附有與所發出的通知有關的獎勵股份的行使價或發行價(如適用)的全額匯款。
- (ii) 在收到通知及匯款後二十一(21)日(或倘本公司全權酌情認為因適用法律或監管限制而屬適當的有關較長期限)內,本公司應酌情安排已行使的獎勵股份通過以下方法獲達成:
 - (aa) 向承授人(或倘由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行使,則向承授人的遺產)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的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並指示股份過戶登記處向承授人(或倘由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行使,則承授人的遺產)發行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股票;
 - (bb) 安排將入賬列為繳足的已行使的獎勵股份轉讓予承授人(或倘由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行使,則向承授人的遺產)及向承授人(或倘由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行使,則向承授人的遺產)發行所轉讓股份的股票;
 - (cc) 通過向承授人(或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指定及提供的銀行賬戶匯款而向承授人(或倘由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行使,則向承授人的遺產)支付通過聯交所的設施按現行市價在市場上出售已行使的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及
 - (dd) 安排將予發行的已行使的獎勵股份或指定為以承授人(或倘由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行使,則向承授人的遺產)的經濟利益而持有的已歸屬股份,此後,承授人(或倘由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行使,則向承授人的遺產)將有權獲得已付或應付有關已行使的獎勵股份的未來股息,且承授人(或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將一次性獲得購股權以要求本公司通過向承授人指定及提供的銀行賬戶匯款而向承授人(或倘由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行使,則向承授人的遺產)支付歸屬日期與承授人通知本公司行使一次性購股權日期已行使的獎勵股份的現行市價的差額。

7. 計劃限額及額外批准

計劃授權限額

- (1) 就根據股份計劃可隨時授出的所有獎勵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等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的有關股份數目（即135,800,000股股份）（「**計劃授權限額**」）。根據股份計劃（及本公司的其他計劃）的條款失效的獎勵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將不被視為已動用。
- (2) 倘本公司於計劃授權限額於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計劃授權限額項下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後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將維持不變，並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股數。

更新

- (3) (a) 本公司可自股東批准上次更新或採納日期之日起計第三(3)週年或之後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需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股份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行使全部(i)股份計劃項下的獎勵及(ii)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作為「經更新」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為尋求此第(3)段項下的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
- (b) 於任何三(3)年期間內的任何更新必須經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C(1)(b)及(c)條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授出

- (4) 本公司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單獨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獎勵，惟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獎勵將僅向尋求有關批准前本公司特別認定的合資格參與者。為尋求此第(4)段項下的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可能獲授有關獎勵的指定合資格參與者、將獲授獎勵的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的目的連同有關獎勵的條款如何達致此目的的說明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

其他資料的通用描述。將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獎勵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或發行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就授出購股權而言，為計算行使價，提呈有關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當視為授出日期。

8. 授予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獎勵

- (1)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或其聯繫人為獎勵的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2) (a) 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或
- (b) 倘向本公司任何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股份獎勵(即不包括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1%，

則有關授出獎勵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 (3) 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須載有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相關資料。
- (4) 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該建議授出。根據上市規則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建議授出的各方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惟彼等須已於致股東的相關通函內表明該意向。
- (5)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為批准授予該獎勵而進行之任何投票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並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 (6) 向身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的獎勵的條款有任何變動均必須由股東以上市規則所載的方式批准(如果首次授予獎勵需要此類批准(除非變動根據股份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
- (7) 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根據股份計劃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9.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之最高股數

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有關授出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該人士的緊密聯繫人(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而該通函須披露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的獎勵的數目及條款(以及先前於十二(12)個月期間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的目的、有關獎勵的條款如何達到該目的的解釋以及聯交所可能不時要求的有關資料。將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獎勵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或發行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就授出購股權而言，為計算行使價，有關提呈該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當視作要約日期。

10.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根據股份計劃的條款，可於要約訂明的期限內任何時間全部或部分行使獎勵，惟有關期限將不得超過緊接相關獎勵授出日期起計第十(10)週年的前一日；

11. 績效目標及回購機制

董事會可在授出相關獎勵時酌情釐定並在要約函中註明於行使任何獎勵前承授人必須達致董事會當時規定的績效目標，以及本公司收回或扣留已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回購機制。

具體而言，倘於授出相關獎勵時對承授人施加績效目標，董事會於評估該等績效目標是否合理及適當時將計及股份計劃的目的，並參考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如適用)本集團的銷

售表現(如收益)、營運表現(如營運效率)及財務表現(如溢利、現金流量、盈利、市值及股本回報)以及企業可持續發展參數(如處理客戶投訴及反饋意見是否及時準確及企業文化的遵守情況)以及承授人的個人品質(如守紀、守時、誠信及是否遵守內部程序及控制)，其達致程度將由董事會酌情評估及釐定。

通常，本公司亦將動用內部評估系統，視具體情況考核並評估合資格參與者是否將對本集團的長期發展作出貢獻。具體而言，本公司審查合資格參與者的預期貢獻時將參考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彼等過往對本集團的貢獻、工作職責或服務的性質、於本集團的職位或與本集團相關的職位以及其他特徵(包括地理位置、業務戰略重點及企業文化)。上述因素將被賦予特定權重，以便於授出獎勵前對合資格參與者進行公平客觀的評估，從而使授出按公平合理的基準進行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另一方面，倘董事會於授出相關獎勵時酌情制定有關承授人的回購機制，倘承授人被即時終止僱傭，或被裁定觸犯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或涉及作出有損本集團聲譽或導致本集團蒙受損失的任何不當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導致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除非董事會酌情另行作出決定，任何已發行但尚未歸屬的股份獎勵應立即失效。

12. 要約時間的限制

不得作出要約：

- (1) 本公司在獲悉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後，直至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後的營業日(包括當日)為止；及
- (2) 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1)個月起(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期間：
 - (a) 董事會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之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而舉行會議之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之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業績之最後期限，

至業績公告日期(或在發佈業績公告的任何延遲期間)止；及

- (3) 當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禁止相關合資格參與者買賣股份時。

13. 承授人個人權利

根據股份計劃的規則，獎勵須屬承授人個人且不得分配或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抵押、按揭任何獎勵或就任何獎勵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進行上述行動。承授人如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該承授人而尚未行使之任何獎勵或其部分。

聯交所或會考慮授出豁免，允許為承授人及有關承授人的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轉讓獎勵予某一載體(例如信託或私營企業)，其將繼續符合股份計劃的目的並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14. 終止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因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傭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1) 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
- (2) 承授人已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倘董事會決定)之刑事罪行而被定罪；
- (3) 承授人已無力償還債務、已破產或與承授人的債權人全面訂立安排或和解；或
- (4) 董事會保證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承授人合約終止承授人僱傭之任何其他理由，

在悉數行使獎勵之前，承授人的獎勵(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應於終止日期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較長日期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

倘承授人因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傭關係而根據承授人僱傭合約作為僱員退休或終止與承授人與本公司的僱傭關係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在悉數行使獎勵前，並無發生上一段落所載終止承授人的僱傭或董事職務的任何事件，則承授人可(a)於緊隨有關終止後三(3)個月

內(倘承授人自願終止)，或(b)因退休而終止的六(6)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較長期間全部或部分行使獎勵(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且有關尚未行使的獎勵於上述期間結束時應失效。

15. 身故後之權利

倘承授人在悉數行使獎勵之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且倘承授人為僱員參與者，惟並無發生上文第14段項下終止個人僱傭或董事職務的理由之事件)：

- (a) 就購股權而言，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可根據第6段的條文於身故日期後一百八十(180)天內或董事會釐定的有關較長期間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且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應在上述期限結束時失效；
- (b) 就股份獎勵而言，任何尚未歸屬的發行在外股份獎勵應立即失效，且本公司應於身故日期後兩(2)年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較長期間酌情交付(i)已歸屬但尚未交付的有關獎勵股份數目或(ii)有關金額等同於實際售價減任何發行價(如適用)(下文指「福利」)至承授人的遺產，或倘福利將成為無主利益，則福利將被沒收並不可轉讓，且此類福利將失效。

16. 有關受傷、殘疾或健康狀況不佳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受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在悉數行使獎勵之前因受傷、殘疾或健康狀況不佳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承授人可以根據股份計劃的條款於有關終止日期後六(6)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較長期間全部或部分行使獎勵(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且有關未行使的獎勵於上述期間結束時應失效。

17. 相關實體參與者

身為相關實體參與者的承授人因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1) 倘身為相關實體參與者的承授人因辭職、終止、罷免或退任終止與相關實體的關係；
- (2) 違反承授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合約；

- (3) 董事會全權酌情終止承授人的委聘或委任；
- (4)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承授人不再對本集團的發展或成功作出貢獻或已成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競爭對手；
- (5) 承授人已破產或已無力償還債務或與其債權人訂立安排或和解；
- (6) 承授人犯有任何嚴重行為失當，或
- (7) 承授人被裁定為任何刑事犯罪(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不會對承授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帶來糾紛的犯罪除外)，

獎勵(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應於董事會釐定當日失效且不可行使。

18. 因其他理由而終止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因上文第14段至第17段所訂明之理由以外之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承授人的獎勵(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於終止之日期失效及不得行使，惟在各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有關獎勵或其任何部分不得失效或確定行使有關獎勵所需遵守的有關條件或限制。

19. 有關公司交易的權利

- (a) 倘因合併、安排計劃或全面要約導致本公司控制權有所變動或倘本公司解散或清盤，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將授予僱員參與者的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期提前及／或確定行使有關獎勵所需遵守的有關條件或限制。
- (b) 就第19(a)段而言，「控制權」應有收購守則不時規定的涵義。

20. 註銷獎勵

受股份計劃的規限，董事會可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按符合所有有關註銷的適用法律規定的方式，遵照與相關承授人議定的條款及條件，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無論是否已歸屬)的獎勵。倘本公司註銷任何尚未發行的獎勵(無論是否已歸屬)並向同一承授人

作出新授出，則僅根據股份計劃使用上文第7段所載股東批准的可用限制作出新授出。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已註銷的獎勵（無論是否已歸屬）將視作已動用。

21. 股本變更的影響

如果在任何獎勵仍可行使或股份計劃仍然有效的情況下，本公司的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化，而該事件乃由於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除外）而引起，則就任何有關調整（資本化發行作出的任何調整除外），本公司應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證明，彼等認為應該公平合理地就全部或任何特定承授人對以下事項作出調整（如有）：

- (1) 股份計劃或任何獎勵（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 (2) 任何尚未行使的獎勵的行使價或發行價，

以及該等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實須作出的調整，惟：

- (a) 不得作出該等調整，以致股份將按少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 (b) 作出任何有關調整的基準須為承授人於緊接有關事件前行使其持有的所有獎勵時應有權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與有關比例相同（如根據常問問題編號072-2020的詮釋或聯交所不時頒佈之任何上市規則之日後或經更新指引或詮釋）；
- (c) 發行本公司證券以換取現金或作為交易代價不得被視為須作出任何有關調整之情況；及
- (d) 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向董事會書面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文所載的規定、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常問問題編號072-2020的規定、上市規則的任何相關條文及聯交所不時發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指引／詮釋及相關附註。

根據上文原則及核證程序，及聯交所不時發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日後或經更新的指引或詮釋，以下載列違約調整方法：

- (1) 倘資本化發行或供股，本公司通過將「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的補充指引附錄」(「**補充指引**」)中聯交所分別於第A(a)及A(b)節制定的公式(且不時更新)應用於聯交所發佈的常問問題編號072-2020以計算經調整獎勵及經調整行使價，載列如下：

$$\text{新獎勵數目} = \text{現有獎勵} \times F$$

$$\text{新行使價} = \text{現有行使價} \times \frac{1}{F}$$

其中

$$F = \text{CUM} / \text{TEEP}$$

CUM = 除權前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日報表所示之收市價

$$\text{TEEP (理論除權價格)} = \frac{\text{CUM} + [M \times R]}{1 + M}$$

M = 每股現有股份權益

股份R = 認購價

- (2) 在股本合併、拆細或減少的情況下，本公司將通過採用聯交所在補充指引B節中制定的公式(且不時更新)計算調整後的獎勵數量和行權價，載列如下：

$$\text{新獎勵數目} = \text{現有獎勵} \times F$$

$$\text{新行使價} = \text{現有行使價} \times \frac{1}{F}$$

其中

F = 拆細或合併或削減因素

就獎勵的股份數目及本節所述任何事項產生的任何爭議，須提交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決定，而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以專家而非仲裁人身份行事，其決定（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且對可能因此受影響的所有人士均具約束力。

22. 股份地位

獎勵並不附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亦不附帶股息、轉讓或其他權利（包括於本公司清盤時所產生的權利）。任何承授人不得因授出獎勵而享有股東的任何權利，除非及直至獎勵相關的股份根據歸屬及行使有關獎勵向承授人發行並交付至承授人。

因獎勵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受細則的所有條文所規限，於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相關股份日期（「**分配日期**」）已發行其他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倘有關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之前，則不包括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將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於承授人獲納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該等獎勵持有人之前，因獎勵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不附帶任何股東權利（包括表決權）。

23. 股份計劃的期限

股份計劃於直至終止日期前應為有效及具效用，於該期間後不得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惟股份計劃條文應仍有效力，以使終止日期或之前已授出或在其他方面可能須根據股份計劃條文予以行使的任何獎勵得以行使。

24. 修訂股份計劃的條款

股份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修改任何方面，

惟：

- (1) 對股份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的任何事項作出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之修訂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 (2) 倘首次向承授人授出獎勵曾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對獎勵的條款作出的任何更改，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惟根據股份計劃的條款而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 (3) 對董事或股份計劃之管理人於修訂股份計劃條款方面之權力作出任何修訂，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 (4) 股份計劃或獎勵的經修訂條款應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及
- (5) 有關變更不得對在有關變更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獎勵的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除非經本公司當時的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的股東的大多數有關承授人同意或批准，以變更股份所附權利）。

25. 股份計劃的條件

股份計劃須待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採納股份計劃的必要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26. 獎勵失效

獎勵將於以下期限（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於上文第14段至第19段的規限下，行使期限屆滿；
- (b) 承授人違反第13段的日期；
- (c) 有關期間屆滿或及發生上文第14段至第19段所述有關事件時；及
- (d) 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27. 終止

本公司可能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終止經營股份計劃。於該情況下，不會進一步授出獎勵，但股份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具有十足效力，足以使行使股份計劃屆滿前所授出的任何獎勵或根據股份計劃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情況生效及終止前已授出的獎勵將根據股份計劃繼續有效及可行使。

28. 其他事項

本公司將承擔設立及管理股份計劃的成本。

股份計劃的條款（及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計劃）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所載的規定。



Boill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保集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保集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張生海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崔光球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4. 重選王喆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6.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25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受限於及根據所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有適用法律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之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時已發行股份總數20%，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計劃下任何合資格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權利而於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iii)規定依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最早一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當日。

「供股」乃指於董事會指定之期間內，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當日持有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之要約（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彼等可能視為必須或合宜之豁除或其他安排)。」

8.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而此舉須受限於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應加諸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應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時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最早一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當日。」

9. 「動議待召開大會之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7及8項決議案通過後(「通告」)，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第8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份總數之數額，擴大董事依據本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獲授之一般授權，惟該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10. 「動議：

- (1)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股份計劃（「**股份計劃**」）的規則（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標上「**A**」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簡簽示可，以供識別），及謹此授權董事(i)根據股份計劃的規則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ii)不時分配、發行及處理根據股份計劃行使獎勵而可能發行的獎勵股份的有關數目；(iii)管理股份計劃；(iv)不時修改及／或修訂股份計劃，惟有關修改或修訂乃根據股份計劃的條件及上市規則進行；及(v)按董事可能全權酌情認為為使股份計劃全面生效及實施股份計劃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作出一切行動或事宜及簽立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
- (2) 根據股份計劃及本公司可能不時採納的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等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的有關股份數目；及
- (3) 待股份計劃生效後，謹此終止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自採納股份計劃起生效（惟不影響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權利及利益以及其附帶權利及利益）。」

承董事會命
保集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裘東方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於投票時親身或由受委代表表決。
3. 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獲授權之授權代表代其親筆簽署。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6. 委任表格於由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將告無效，惟倘屬續會或於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原訂於由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之大會之續會則作別論。
7. 股東交回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8.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填妥之轉讓表格，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9. 就上文第6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會同意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意見並已推薦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10. 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上文第8項決議案下之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附錄一。
11. 擬於大會上接受重選為本公司董事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附錄二。
12. 倘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大會日期任何時間生效及大會舉行時間前兩小時仍然生效，大會將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boillhealthcare.com.hk>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告知股東改期後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13.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裘東方先生、張生海先生及虞一星女士；(ii)兩名非執行董事崔光球先生及邱斌先生；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志強先生、王喆先生及易八賢先生。